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SST 新智　公告编号:临 2008-018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暨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方案仅对新智科技流通股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任何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吸收合并和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2、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流通股股东以8.59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截至2008年2月19日本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新智科技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0.74元,远远高于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对投资者来说将可能导致较大亏损,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3、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8.5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将不再享有获得本公司股改每10股定向转增3.5股的对价股份的权利。申报现金安排的流通股股东需主动申报,相应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方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由第三方参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获得本公司股改对价股份。

特别提示

1、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由第三方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2、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流通股股东以8.59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截至2008年2月19日本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新智科技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0.74元,远远高于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对投资者来说将可能导致较大亏损,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3、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8.5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将不再享有获得本公司股改每10股定向转增3.5股的对价股份的权利。申报现金安排的流通股股东需主动申报,相应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方南江集团,由第三方参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获得本公司股改对价股份。

4、本次新智科技吸收合并华丽家族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7日,于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智科技流通股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2008年4月8日至2008年4月10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新智科技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5、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如需要行权,在2008年4月8日至2008年4月10日(上午9:00—下午17:00),可与本公司直接联系,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再由投资者决定是否行权。在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由本公司收集所有的行权指令向证券登记公司申报,办理行权手续。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新智科技、上市公司、合并方	指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丽家族、被合并方	指	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
南江集团、第三方	指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者、流通股股东	指	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智科技流通股股东
存续公司	指	新智科技于合并登记日及其后的存续实体公司
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新智科技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华丽家族之行为。新智科技新增股份的价格依据截至2007年7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8.59元/股;依据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上会整资评报(2007)第254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华丽家族的全部股东权益经协商确定为346,477.65万元,本公司将向华丽家族全体股东定向发行40,335万股股份,从而实现本公司对华丽家族的吸收合并
合并方案	指	指合并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合并方案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2008年4月7日
国浩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本公司将向华丽家族现有全体股东定向发行40,335万股股份,从而实现本公司对华丽家族的吸收合并。为维护新智科技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对本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利益,南江集团承诺将向新智科技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新智科技的流通股股东可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7日。于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智科技流通股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行使现金选择权。但是,由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新智科技的收盘价格远高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对投资者来说将可能导致较大亏损。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亦将过户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持有。

三、现金选择权的对价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对价为8.59元/股,即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有权以8.59元/股的价格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新智科技股票给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南江集团担任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中的现金选择权第三方。

五、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伟林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浜路1332号20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号码:310000200041 9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310101113244 1000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服务,投资管理,室内设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1993年7月16日至2017年4月30日

2、主要业务情况

南江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华丽家族和上海地福建材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9月30日,南江集团的资产合计为309,920.5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6,780.6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7,259.24万元;200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449.83万元,实现净利润10,287.01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80.46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吸收合并前,南江集团持有华丽家族73%的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江集团将持有存续公司55.83%(不考虑其受让本公司流通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股份)的股权,成为存续公司控股股东。

六、现金选择权的保障措施

本次现金选择权第三方南江集团已经向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足额的现金保证,承担向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及受让相应股份的责任,并落实其他必要的保障措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方式

1、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本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

2、本公司和律师对投资者的现金选择权行权委托核查后,由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并办理过户等相关手续。

3、对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将由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向行权的投资者进行现金支付,并由本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过户手续。

八、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程序

1、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投资者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填写《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3、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传真、邮寄等方式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4、本公司收集行权资料并经本公司和律师核查后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结束日收市后向证券登记公司申报。

5、对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将由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向行权的投资者进行现金支付,并由本公司统一向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票过户手续。

九、现金选择权股份有效数量的确认

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已被冻结或质押的新智科技的股份提出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如果就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则其申报无效。

2、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大于其证券帐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等于或小于其证券帐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数量为申报的股份数量。

3、除司法强制划扣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划扣发生时起无效。

十、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过户

如有投资者经过确认后仍需要行权,本公司将在行权申报期间结束后向其指定的银行卡号(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同时向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的过户事宜。

十一、费用

本公司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

十二、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08年4月8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暨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日
2008年4月7日	现金选择权行权股权登记日
2008年4月8日-2008年4月10日	接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08年4月9日	现金选择权行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08年4月10日	现金选择权行权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08年4月16日	行权结果公告日

十三、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为使投资者免遭可能的、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董事会再次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行权的含义及安排

新智科技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8.59元/股,行权日为2008年4月8日至2008年4月10日(上午9:00—下午17:00)。在上述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新智科技流通股股东每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就是以8.59元的价格卖出1股其持有的新智科技流通股股票给现金选择权第三方。

2、行权可能遭受损失

截至2008年2月19本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新智科技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0.74元,远远高于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对投资者来说将可能导致较大亏损,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尽管投资者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但投资者应慎重行权。在新智科技股票价格高于8.59元的情况下行权,投资者即可能遭受损失。

3、行权不能获得股改对价股份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8.5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将不再享有获得本公司股改每10股定向转增3.5股的对价股份的权利。申报现金安排的流通股股东需主动申报,相应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方南江集团,由第三方参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获得本公司股改对价股份。

十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路林

联系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2号新智科技大厦

电 话:0591—83335855

传 真:0591—87382507

联系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特此公告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7日

附: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科技")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新智科技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结束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新智科技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截止时间(即2008年4月10日)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行使新智科技现金选择权,并按本公司/本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意愿代为行权申报、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本公司/本人愿意就授权委托新智科技行使现金选择权事宜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

(以下申报信息务请准确完整填写)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届满后15个工作日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行权卖出的股数:_____　委托行权卖出的价格:_____

委托人收款的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资格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联系传真:_____

委托人联系地址: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签署日期:2008年___月___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08—1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7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306,600股,占公司总股份161,600,000股的53.41%。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6,30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6,30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6,30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同意86,30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86,30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6,30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提案》。

同意86,30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 2008-00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8年4月7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议案全文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其中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总数121,438,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452%。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继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逐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本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121,438,912股,占出席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同意:121,438,912股,占出席股份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崔丽晶、赵伊娜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7日

公司简称:*ST 酒鬼酒　股票代码:000799　公告编号:2008-1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5年、200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27日起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证券简称由"酒鬼酒"变更为"*ST 酒鬼",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799",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08年1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2007年年度报告,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2,461,009.3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20,264.2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145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及其他特别处理的条件,本公司于2008年2月4日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自2008年4月9日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08年4月8日停牌一天,于2008年4月9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 酒鬼"改为"酒鬼酒",证券代码仍为"000799"。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08-02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1-3月实现的净利润与2007年同期相比增长1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07年1-3月同期业绩

1、净利润:75,502,431.98元。

2、每股收益:0.177元。

2007年1-3月,公司计算每股收益的股份总数为427,019,416股,2008年1-3月公司计算每股收益的股份总数为854,038,832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本增加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2008年1-3月,因公司输变电产业经营状况良好及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预计公司2008年1-3月实现的净利润与2007年同期相比增长150%以上。

我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8-021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2008年4月2日、3日、7日连续3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逯鹰先生,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关于债务重组事项,本公司与有关债权人、债务人的商谈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向大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其时间和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7日

股票简称:美利纸业　股票代码:000815　公告编号:2008-01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08年3月27日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08年4月7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同意马建华、利志军先生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四月八日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08-01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本期业绩扭亏为盈,预计2008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00-1,7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6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8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上年同期按新准则确认了原控股子公司衢州亨宝德纸业有限公司的开办费,对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694万元。

2、2008年2月25日,公司收到转让子公司衢州亨宝德纸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款2,499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541万元。

3、由于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加强了内部成本控制,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08-01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长冯忠铭先生、财务总监庄建珍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亚龙先生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7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2006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59,306.92	53,050.48	11.79
营业利润	14,601.00	12,675.38	15.19
利润总额	14,704.85	12,692.28	15.86
净利润	9,525.63	8,302.41	14.7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每股收益(元)	0.67	0.58	15.52
净资产收益率(%)	13.26	13.23	增加0.03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元/股)	5.07	4.38	15.75

三、合并范围变化的简要说明

公司2007年度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变化:对子公司漳州片仔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日化有限公司二家子公司原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未纳入合并范围,从2007年度起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纳入合并范围;2007年度内新增二家子公司四川片仔癀麝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60万元,本公司占54.25%股权)、山东威海片仔癀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60万元,本公司占51%股权)。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四月七日

股票简称:ST 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 2008-011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4月2日、3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函证,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7日